

持续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的三个维度

立足支持起诉职能 推动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



罗朝阳

近年来,民事诉讼中的虚假诉讼行为时有发生,不仅严重妨害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浪费司法资源,还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破坏社会信用体系,成为人民群众关注的司法热点问题之一。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持续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的工作部署,我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结合“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在虚假诉讼易发多发的民间借贷、劳动争议、合同纠纷等重点领域,积极探索构建内部协作、横向贯通、上下一体的虚假诉讼监督工作体系,推动建立政法各单位协同发力的虚假诉讼治理机制,合力惩治虚假诉讼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和行动自觉。每个部门确定一名具体负责人,细化工作要求,专人负责,营造全院检察官内心认同、全力支持虚假诉讼监督的良好氛围。二是建立机制。建立内部虚假诉讼监督线索移送工作规定,明确移送原则、移送程序、线索办理等工作要求,压实责任,规范行为,构建虚假诉讼法律监督共同体。三是汇聚合力。将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开展情况在每月的业务例会上单列出来进行讲评,增强各业务部门对虚假诉讼监督工作的理解和重视,通过加强一体履职和融合履职,在内部汇聚惩治虚假诉讼的合力。在办理刘某涉嫌挪用资金罪一案中,我院刑事检察部门发现刘某与黎某某签订的调解协议可能涉嫌虚假诉讼,遂将线索移送民事检察部门审查,实现刑事检察打击犯罪和民事检察督促纠正错误调解书的无缝衔接。民事检察部门启动生效裁判监督审查,查清当事人伪造证据、虚构法律关系提起民事诉讼的事实后,我向向法院及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督促法院纠正错误的民事调解书,为企业挽回35万元经济损失。

二、横向贯通,增强监督刚性

一是加强沟通。向市委、市委政法专委会报告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工作情况,争取重视和支持。推动市委政法专委会牵头成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明确政法各家职责,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并由检察院牵头,法院、检察院、公安

局、司法局四家单位联合印发《加强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工作的意见》,共商共治打击和防范虚假诉讼的举措。二是跟进监督。对发现的案件线索和正在办理的虚假诉讼监督案件,指派专人跟进,专人负责,确保质效办理。例如,公安机关发现苏某等3人虚假讨薪线索并移送我院后,我院派出民事检察骨干力量调查核实,依职权立案,并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认为该案应“先刑后民”,对再审检察建议未予采纳,并决定中止民事程序,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我院跟进监督,向长沙市检察院提请抗诉后,得到长沙市检察院的支持。经长沙市检察院依法抗诉,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了原审民事判决。三是拓展延伸。对系列案件开展“一案三查”,将监督重心从“对案监督”“对事监督”转移到“对行为监督”“对人监督”,发挥民事检察监督与纪检监察的协同效应,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移交违纪违法线索等方式,在严厉打击虚假诉讼的同时,从源头治理虚假诉讼背后的深层次违法问题,有力维护了正常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例如,在办理曹某某与梁某某民间借贷纠纷等虚假诉讼监督系列案中,我向向市司法局、市纪委提出检察建议后,市司法局对法律工作者私自收取收费行为给予行业处分和行政处罚;纪委对审判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给予诫勉谈话。

三、上下一体,提升监督质效

一是争取指导。将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报告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工作情况,争取重视和支持。推动市委政法专委会牵头成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明确政法各家职责,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并由检察院牵头,法院、检察院、公安

一、内部协作,形成打击合力

一是凝聚共识。开展虚假诉讼专题讲座,引导检察人员统一思想,增强开展虚假诉讼监督的思想自觉

讼专项监督的方案、做法、进度、所办案件等及时向市检察院、省检察院报告,争取上级检察机关的支持和指导。长沙市检察院多次派员到我院指导工作,从虚假诉讼监督的责任担当、线索移送和案件处理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二是协同推进。上级检察机关发现涉及浏阳市的案件线索后,按照管辖权限,及时将线索移送我院,并协同办案,一体化推进案件办理。例如,湖南省检察院通过对全省民事生效裁判案件进行大数据排查后发现,浏阳市移送法院的原告为黄某某的系列民间借贷纠纷案可能涉嫌虚假诉讼,遂将线索移送我院办理,并全程跟踪指导。我法院深入核查案情后,依法向长沙市检察院提请抗诉。后经长沙市检察院依法抗诉,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原审判决、驳回黄某某起诉的裁定。三是提升能力。将能力提升作为质效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的重要支撑。在上级机关的支持下,我院派检察官跟班学习,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专门邀请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来到浏阳,开展虚假诉讼监督相关业务培训,使我院检察官对虚假诉讼的识别能力、对虚假诉讼案件的监督质效大幅提升。

(作者系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讲堂

“三化”融合 破解虚假诉讼监督难题

邢耘栋 徐许会 郭树合

近年来,山东省平度市检察院打破固有办案模式,创建“一体化+数字化+常态化”工作机制,在线索摸排、案件受理、证据收集、监督手段运用方面下足功夫,推动民事监督与刑事打击同频共振,在纵向上顺畅与刑事,在横向上紧密衔接,努力破解民事虚假诉讼监督难题。同时,以检察建议助推行业治理,实现法律监督效能最大化。

一、以“一体化”办案模式破解虚假诉讼“监督难”

(一)注重上下纵向联动,增强凝聚力。在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工作中,检察机关应积极发挥纵向一体化办案优势,充分调动两级检察院的工作积极性和内在潜能。下级检察院立足属地优势,主动作为、积极汇报;上级检察院发挥业务优势,下沉指导,统一指挥,定期研判案件进展,凝聚办案合力。平度市检察院在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时,及时向青岛市检察院汇报案件办理情况,市检察院充分发挥业务优势,从证据的归纳到审查报告、监督意见的形成等方面予以指导,两级检察院形成监督合力,有效提升了监督质效。

(二)注重内部横向联动,增强内部驱动力。在开展虚假诉讼监督中,检察机关应牢固树立“内部一盘棋”的办案意识,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办案协作、调查核实、刑事侦查协同等方面建章立制,打破业务条线壁垒,实现“四大检察”深度融合,使横向一

体化更加紧密衔接,监督履职更加精准高效。在办理蔡某某虚假诉讼监督案时,平度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经调查核实发现,该案有重大虚假诉讼犯罪嫌疑,遂将线索移交本院刑事检察部门。刑事检察部门依法介入后,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取证,夯实了当事人虚假诉讼的犯罪证据,最终实现了对相关涉嫌违法行为的刑事、民事双重惩治,为企业挽回了1100余万元经济损失。该案入选了最高检近日发布的民事检察依法规范行使调查核实权典型案例。

(三)注重检法内外联动,增强实效性。当事人恶意串通型虚假诉讼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发现虚假诉讼线索、查明案件事实、深挖相关责任人违法行为,是开展虚假诉讼监督的关键。实践中,检察机关要坚持系统观念,注重加强与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弥补民事检察调查取证力量上的不足,凝聚司法共识,促进行业规范治理。在办理王某某机动车保险纠纷一案中,通过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和提请抗诉的方式,共督促法院再审改判12件,为相关保险公司挽回损失140余万元。该案先后获评市级、省级典型案例。此外,平度市检察院还立足办案牵头,与有关行政部门会签“府检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实现信息共享、数据互通,有效解决外部数据资源整合不足的问题。

二、“数字化”办案模式破解虚假诉讼“发现难”

(一)以大数据为依托,拓宽线索来源。充分激活检察机关内部数

“沉睡数据”,打通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消除“信息孤岛”,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在办理前述王某某机动车保险纠纷一案中,民事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经过分析研判,发现王某某制造的虚假事故的共性问题后,通过大数据建模排查,共发现监督线索22件,经调查核实后,通过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和提请抗诉的方式,共督促法院再审改判12件,为相关保险公司挽回损失140余万元。该案先后获评市级、省级典型案例。此外,平度市检察院还立足办案牵头,与有关行政部门会签“府检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实现信息共享、数据互通,有效解决外部数据资源整合不足的问题。

(二)强化数字赋能,积极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研发与民事检察监督工作的深度融合,是实现民事检察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平度市检察院在办理前述王某某机动车保险纠纷一案中,通过把近年来发生在机动车保险领域的民事纠纷案件数据、案件当事人数据、案涉汽修厂数据作为基础数据建模后,通过关键字比对、碰撞,发现了批量监督线索。青岛市检察院在办理以该系列案件为依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调研,形成的专项报告获得青岛市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同时,借助所建立的数字检察监督模型,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搭建虚假诉讼案件信息互通平台,实现了机动车保险领域涉诉案件检索、线索共享等,进一步凝聚起惩治此类违法犯罪行为的合力。

三、以“常态化”办案模式破解虚假诉讼“惩治难”

(一)坚持打击与预防并重。近年来,平度市检察院以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为依托,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积极推动行业治理。例如,对故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建议法院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提高虚假诉讼行为人的违法成本;针对机动车保险领域虚假诉讼案件频发问题,建议保险行业、机动车维修市场等,联合开展反机动车保险诈骗和虚假诉讼法治宣传,从源头预防虚假诉讼;建议保险行业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健全保险理赔、线索移送等机制,提升对违法犯罪行为的鉴别能力,避免造成损失。

(二)坚持从加强个案监督向促推社会治理延伸。深入贯彻落实“两高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治理工作的意见》要求,通过多途径、多主体找准案发现源,全链条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行为。在办理一起虚假诉讼监督案时,平度市检察院积极联合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打出惩治虚假诉讼“组合拳”,既及时纠正了虚假的民事调解书,又有力量打击了虚假诉讼犯罪行为,还监督监管部门撤销了刑事犯罪律师的执业资格证,并建议对律师行业进行正风肃纪,实现了从个案监督向社会治理的延伸。

(作者单位: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检察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刘志宁 侯珊

近年来,河北检察机关持续开展根治工程建设等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专项活动,通过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作用,依法维护农民工群体获取劳动报酬的权益,切实防范和化解重大欠薪风险隐患,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开展支持起诉专项活动,切实做到规范办案精准监督。2023年3月,河北省检察院印发了《河北省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专项活动方案》,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持起诉专项活动,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保护,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小专项活动。例如,张家口市检察院开展府检护“薪”专项活动,以农民工为主要支持起诉对象,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助力农民工讨薪问题依法解决。在开展相关工作过程中,河北检察机关严格把握支持起诉案件的办理流程、范围 and 标准,对受理、审查等环节层层把关,并综合运用调查取证、公开听证、诉前调解等手段,切实做到规范办案、精准监督。

二、建立内外合作机制,强化线索移送和工作衔接。河北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聚焦农民工维权问题,对内加强与控告申诉检察、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部门的线索移送、研究交流、联合办案、效果反馈等的协作配合,畅通内部线索移送渠道,形成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合力。对外加强与法院、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社部门、信访部门、法律援助中心等机构的沟通协作,通过会签文件、座谈会等方式,共同搭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平台。例如,廊坊市检察院与市信访局建立了信访协作机制,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与区住建局会签了《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工作依法有效开展。

三、加大职能宣传力度,拓宽欠薪问题的救济途径。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农村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途径,普及支持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知识,增强农民工群体的维权意识,提高农民工群体对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职能的知晓度,在全社会营造维护农民工群体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扎实做好农民工的“护薪人”。例如,保定市徐水区检察院成立了“暖风徐来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室”,倾听农民工讨薪诉求,并向其送达支持起诉宣传手册,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又如,赵县检察院联合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法院、县总工会等部门,走进某建筑工地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向项目主要负责人和现场务工人员重点宣传根治欠薪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升项目负责人和务工人员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防范欠薪风险、化解矛盾纠纷。

四、做好履职“后半篇文章”,提升支持起诉案件办理质效。河北检察机关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履职,加强释法说理,尽力促成和解。对于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联合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当事人提供最大限度的司法保护。坚持跟踪回访,在办理涉农农民工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后,及时了解案件判决情况和执行情况,督促法院依法执行,确保农民工合法权益及时实现。办案同时,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注重发现个案背后的深层次社会治理问题,深挖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制度性、政策性难题,有针对性地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通过完善制度建设根治欠薪问题。(作者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支持起诉+”把“检察护民生”做到群众心坎上

齐艳 谢凯

近年来,浙江省桐庐县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紧盯弱势群体不敢诉、不能诉等问题,构建“支持起诉+”履职格局,通过依法规范履行支持起诉职能,有力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切实把“检察护民生”做到群众心坎上。2023年至今,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50余件,相关产品获评获评全省检察机关“院一品”建设十佳成果。

一、“支持起诉+检察e站”,双线履职解民忧。线下成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室,组建由民事检察和未成年人检察部门为主体,其他业务部门为支撑的专业化办案团队,挂牌入驻县综治中心,形成“一室一中心”的内外部协同履职格局。线上主动争取上级检察院支持,推动研发“支持起诉+”数字应用平台,同步做好与“全域检察e站”微信小程序的模块对接,有效拓展线索来源的同时,实现线索收集、分流办理、办结反馈闭环管理。例如,桐庐县检察院通过“全域检察e站”微信小程序获得倪某与其子朱某居住权纠纷支持起诉案线索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倪某名下无房产且丧失劳动能力,亦无生活来源,其曾以协议方式与朱某约定案涉房屋让其居住至终老,但未朱某违反协议擅自挂牌对外出售影响倪某居住权。倪某申请支持起诉后,桐庐县检察院在依法作出支持起诉决定的同时,还牵头县法院、县司法局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引导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使倪某独居老人老有所养、安享晚年。

二、“支持起诉+章立制”,协同履职暖民心。对内出台民事支持起诉检察融合监督意见,深化个案办理,实现案件同步介入、线索互移、协同办理,打造一体化帮扶模式;对外牵头法院、民政局、司法局、总工会、妇联等8家单位会签民事支持起诉衔接工作意见,建立健全线索移送、司法信息共享、联席会议、定期通报等工作机制,打造集成化履职矩阵。例如,在对万某与浙江某文化传媒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支持起诉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案涉公司多位女性员工在“三期”(孕、产、哺)期间利益受损线索分别移送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协同维护妇女权益。同时,针对县域内用工招聘信息中限定招录男女性别岗位的问题,移送公益诉讼部门跟进制发检察建议,从源头上守护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

三、“支持起诉+领域拓展”,依法履职纾民困。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以促进原告诉讼权的实现为目标,把握好支持起诉案件的受理范围和工作方式,同步审慎拓展合同纠纷等支持起诉案件类型。例如,在办理俞某与杭州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支持起诉案时,针对俞某反映的工资未支付到使他生活陷入困境的问题,经向县法院、县市场监管局调取执行案件、案涉公司相关信息等,发现案涉公司股东并未出资到位,遂建议俞某以承担清偿责任为由追加起诉案涉公司股东,并予以支持起诉,使俞某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维护。

四、“支持起诉+社会治理”,延伸履职惠民生。把缓和情感冲突、修复受损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作为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支持起诉案件的价值追求,探索将多元化解纠纷机制贯穿支持起诉工作始终,以点及面,推动系统治理、行业治理。例如,在办理多起“银发劳动者”与针织厂(公司)劳动、劳务合同纠纷支持起诉案件中,因案涉针织厂(公司)所在镇是中国围巾城所在地,桐庐县检察院遂会同县法院探索“检察e站+共享法庭”办案模式,深化“支持起诉+检法联调”工作机制,努力以最优方式、最快速径化解纠纷矛盾,切实为“银发劳动者”解“薪”愁。同时,针对企业职工普遍存在的用工纠纷等问题开展普法宣传,强化用人单位依法用工观念,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作者单位: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检察院)

【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11月6日(总第10717期)
李敏:本院受理原告李敏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并开庭传票、被告应诉通知书、原告起诉状、判决书被告立即偿还借款8400元,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1718.56元,判决书被告承担诉讼费2500元,15日内向被告支付。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开庭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海清:本院受理原告郭圣文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交纳诉讼费,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勇:本院受理原告张勇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并开庭传票、被告应诉通知书、原告起诉状、判决书被告立即偿还借款8400元,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1718.56元,判决书被告承担诉讼费2500元,15日内向被告支付。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开庭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长好:本院受理原告王长好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并开庭传票、被告应诉通知书、原告起诉状、判决书被告立即偿还借款8400元,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1718.56元,判决书被告承担诉讼费2500元,15日内向被告支付。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开庭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向被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4432号民事判决书及撤诉申请通知书,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交纳诉讼费,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长好:本院受理原告王长好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并开庭传票、被告应诉通知书、原告起诉状、判决书被告立即偿还借款8400元,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1718.56元,判决书被告承担诉讼费2500元,15日内向被告支付。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开庭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长好:本院受理原告王长好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并开庭传票、被告应诉通知书、原告起诉状、判决书被告立即偿还借款8400元,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1718.56元,判决书被告承担诉讼费2500元,15日内向被告支付。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开庭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丁德鑫:本院受理原告丁德鑫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并开庭传票、被告应诉通知书、原告起诉状、判决书被告立即偿还借款8400元,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1718.56元,判决书被告承担诉讼费2500元,15日内向被告支付。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开庭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新峰:本院受理原告刘新峰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并开庭传票、被告应诉通知书、原告起诉状、判决书被告立即偿还借款8400元,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1718.56元,判决书被告承担诉讼费2500元,15日内向被告支付。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开庭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任信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杨平桥:本院受理原告任信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并开庭传票、被告应诉通知书、原告起诉状、判决书被告立即偿还借款8400元,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1718.56元,判决书被告承担诉讼费2500元,15日内向被告支付。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开庭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向能刚:本院受理原告向能刚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6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交纳诉讼费,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文斌:本院受理原告吴文斌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155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交纳诉讼费,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丁德鑫:本院受理原告丁德鑫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并开庭传票、被告应诉通知书、原告起诉状、判决书被告立即偿还借款8400元,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1718.56元,判决书被告承担诉讼费2500元,15日内向被告支付。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开庭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新峰:本院受理原告刘新峰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并开庭传票、被告应诉通知书、原告起诉状、判决书被告立即偿还借款8400元,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1718.56元,判决书被告承担诉讼费2500元,15日内向被告支付。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开庭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任信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杨平桥:本院受理原告任信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并开庭传票、被告应诉通知书、原告起诉状、判决书被告立即偿还借款8400元,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1718.56元,判决书被告承担诉讼费2500元,15日内向被告支付。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开庭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向能刚:本院受理原告向能刚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6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交纳诉讼费,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文斌:本院受理原告吴文斌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155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交纳诉讼费,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丁德鑫:本院受理原告丁德鑫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并开庭传票、被告应诉通知书、原告起诉状、判决书被告立即偿还借款8400元,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1718.56元,判决书被告承担诉讼费2500元,15日内向被告支付。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开庭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新峰:本院受理原告刘新峰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并开庭传票、被告应诉通知书、原告起诉状、判决书被告立即偿还借款8400元,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1718.56元,判决书被告承担诉讼费2500元,15日内向被告支付。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开庭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任信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杨平桥:本院受理原告任信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并开庭传票、被告应诉通知书、原告起诉状、判决书被告立即偿还借款8400元,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1718.56元,判决书被告承担诉讼费2500元,15日内向被告支付。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开庭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向能刚:本院受理原告向能刚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6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交纳诉讼费,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文斌:本院受理原告吴文斌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155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交纳诉讼费,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理,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